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10 期

2018 年 1 月

105~106 年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近年來，由於學術研究的迅速發展，全球對於研究誠信的議題亦更加重視，為了讓外界瞭解本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情形，本部定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以期帶動對於研究行為負責之風氣。

學術倫理案件收件與處理情形統計

(單位：件數)

總收件數*		117
檢舉方式	具名	62
	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35
	職權發現	20
受理結果	不成案**	57
	無違反學術倫理	18
	有違反學術倫理	21

*以收件日期為基準，排除重複檢舉案件

**不成案原因包括：事證不足、非本部業管範圍、前案事證已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樣態及處分情形統計

總人數：33 人

(單位：人次)

違反樣態	造假	8
	變造	8
	抄襲	16
	隱匿	3
	重複發表	0
	未適當引註	0
	影響審查	0
	其他	5
處分情形	書面告誡	13
	停權 1~5 年	14
	停權 6~10 年	5
	追回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6
	撤銷獎項	1

學研機構「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推動成效

本部於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要求申請機構應落實機構內部管理，達到學術倫理自律，須完成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之四個項目，包含：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及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推動學研機構強化學術倫理機制之目的在於，期望學研機構盤點並重新審視內部有關學術倫理之各項制度與流程，並完備與精進相關

規範、法規及教育訓練機制，以提升我國科學研究的品質，目前已有 270 所受補助單位通過檢核，大專校院占 167 所，其餘為醫院、博物館或研究機構等。

由於各個學研機構的屬性差異甚大，在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時的作法亦不盡相同，本部尊重各學研機構內部分工原則及推動方式。以大專校院為例，目前有 9 所大專校院成立專責學術倫理之辦公室(如國立交通大學)，18 所大專校院成立學術倫理委員會(如國立陽明大學)來統籌校內業務；大多學校則依據各校的權責分工執行，例如：學術倫理教育由教務處負責、不當研究行為處理由人事室負責、研究成果發表由研發處負責等，透過校內的積極溝通與協調下，逐步完善學術倫理相關管理、教育及審理制度，並協助校內人員在進行研究時能有依循的規範。

在教育機制方面，則依各學研機構所訂之教育實施要點，規範與管理須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人員及時數，並自行認列課程內容與範圍。除了自行舉辦相關課程或參與外部主辦之課程外，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為免費之線上課程，且內容豐富多元，許多學研機構將其列為其所屬人員修習學術倫理的管道之一，增加修習之便利性。

此外，本部亦參考先進國家研究機構之作法，建議學研機構可強化研究資料的保存管理及學術倫理諮詢等功能，此兩項內容雖未列於本次檢核之必要項目中，但唯有從前端的研究者養成教育、機構落實研究資料的管理及提供研究者諮詢的管道等方式，始能有效避免不當研究行為的發生。

綜上所述，大多數的學研機構均已完成學術倫理機制之建立，透過各學研機構的努力及配合，一同讓我國學術倫理機制逐漸步上軌道，

與世界並駕齊驅，後續的推動重點則期望各學研機構積極且有效落實所訂之法規與教育機制。

近年來，科學研究環境的改變，研究成果在公開、透明及課責的原則下，受到大眾的高度檢視，研究者身為研究社群的一員更應瞭解研究倫理的重要性，不當的研究行為除浪費國家社會資源外，也會使大眾對科學研究產生不信任，因此，研究者可主動了解該任職之研究機構對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以避免不當研究行為的產生。

研究誠信